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物業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買方(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具約束力的臨時協議，以總代價約131,890,000港元收購該物業。有關代價乃以公平原則磋商後根據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一份有關收購事項的通函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收市後五時正或前後，買方(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具約束力的臨時協議，以收購該物業。

臨時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

訂約方：

(a) 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Classic Wealth Limited；

(b) 賣方：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營物業控股及投資公司，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屬獨立第三方。本公司於臨時協議訂立日期前12個月並無與賣方或其有關人士進行任何交易。

買賣事項：

根據臨時協議（一份視為對訂約雙方均具法律約束力的合約），賣方及買方分別須根據臨時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出售及購買該物業。賣方及買方擬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或之前遵照訂約雙方將予協定的形式及內容簽立正式協議，而正式協議將載有更多的收購事項的詳細條款，且將於訂約雙方簽立時取代臨時協議。

該物業：

買方將購買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1樓全層。該物業按「現時狀況」出售，並將於完成時交吉。

代價：

總代價約131,892,120港元乃經賣方與買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經考慮同一幢樓宇內或鄰近地區的類似物業的現時市價及於過去十二個曆月內的實際交易記錄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付款條款：

買方已於訂立臨時協議時向賣方支付初步訂金6,594,606港元。

另一筆訂金6,594,606港元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或之前支付予賣方律師(作為訂金保存人)，賣方律師或會待向買方律師提供由有關承按人／承押記人發出令人信納的確認書，確認購買價餘額足以解除現有法定押記／按揭後，方將該另一筆訂金發放予賣方。

總代價的餘額118,702,908港元須於完成時支付。

買賣之完成：

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買賣該物業。

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

本公司擬利用該物業作為本集團的總部，使本公司長遠而言可在租用權獲得保障且能為員工提供穩定工作環境的情況下經營本集團的業務。本集團目前以租戶身份佔用鄰近該物業的新鴻基中心六樓的辦公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亦可鞏固本集團的物業投資組合，並可對沖通脹，因此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購買價的一部分將由內部資源撥付，部分將由銀行信貸提供，而確實的比例尚未釐定，須視乎本公司擬取得及可取得的銀行信貸確實金額而定。

其他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地基打樁、樓宇建築、機電工程、機器租賃及貿易與物業投資及發展。

由於收購事項的代價超過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5%但並不超過25%，因此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一份載列(其中包括)臨時協議及收購事項詳情的通函，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一般資料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張舜堯先生、馮潮澤先生、錢永勛先生、郭敏慧小姐、趙展鴻先生及黃琦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佐浩先生、周湛榮先生及謝文彬先生。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臨時協議收購該物業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收購事項的完成，根據臨時協議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落實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協議」	指	訂約雙方將根據臨時協議就收購事項訂立的正式買賣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物業」	指	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十一樓全層
「臨時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收購事項而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訂立的臨時買賣協議
「買方」	指	Classic Wealth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該物業的賣家，就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董事會命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舜堯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